厦科创〔2025〕2号附件5

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伦理承诺函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精神和贵局《关于贯彻落实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意见的通知》要求，我们**郑重承诺**：

申报材料符合国家科技伦理、生物安全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敦促科研人员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实现负责任的创新，杜绝以下行为：

1. 科技活动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
2. 科技活动侵犯人格和个人隐私，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三）涉及人、实验动物（生命科学、医学）和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技活动，存在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风险；

（四）其它违反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要求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市科技局等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申请享受市级科技政策的资格。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